

重庆市永川区宝峰镇人民政府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宝峰镇位于阴山山脉南麓，距永川城区 25 公里，东、南与来苏镇为邻，西连永荣镇、红炉镇，北接四川省泸县毗卢镇，是四川省泸州进入重庆市第一道门户，位于泸永江融合发展示范区、川南渝西融合发展试验区，是探索川渝毗邻地区融合发展的示范镇、重庆市卫生镇。全镇幅员面积 39 平方公里，辖 5 个行政村、1 个社区；总户数 6805 户，户籍人口 2.1 万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辖区内行使相应的政府管理职能。具体为：指导、帮助社区居委会开展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其它工作；负责本辖区社区建设、管理和服务工作；做好社会救助和其他社会保障工作；执行本辖区内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管理本辖区内的社会事务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计划生育、环境保护、文化、卫生、安全生产等行政工作；负责维护本辖区内社会秩序稳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人民调解工作；维护老年人、未成年人、妇女、残疾人等的合法权益；开展拥军优属，做好国防动员和兵役工作；配合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向区人民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处理群众来信来

访事项以及办理区人民政府交办的事项。

(二) 单位构成

部门本级内设机构 10 个，各机构规范简称依次为：党群（含纪检）办公室、党政办公室、人大工委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财政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下设二级预算单位 7 个，分别是：农业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文化服务中心、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环保服务中心、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3225.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78.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7.6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事业收入资金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0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 0 万元；收入比 2022 年增加 723.92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676.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47.67 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3225.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6.5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5.1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2.7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3.1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6.2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69.51 万

元，农林水支出 909.02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36.4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8.88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 万元，其他支出 72 万元，预留支出 83.15 万元；支出比 2022 年增加 723.92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 1.01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724.93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78.1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78.12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723.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64.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宝峰镇人民政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比 2022 年减少 1.0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项目支出 1413.52 万元，主要用于村（社区）人员及运转保障经费、环卫经费、遗属补助支出、综合行政管理支出、预留经费、困难群众救助支出、优抚对象补助支出、农村一事一议建设支出、临江河宝峰段、登东河、龙溪河宝峰段流域生态综合治理支出、河长制公用经费支出、老旧小区改造支出、公路养护补助支出、农房整治提升支出等重点工作，比 2022 年增加 724.9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7.67 万元，主要用于部分农村公路水毁恢复重建和乡村公路养护等重点工作，比 2022 年增加 47.6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项目增加。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14万元，与2022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2022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暂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公务活动；公务接待费5万元，与2022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万元，与2022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2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269.77万元，比2022年减少70.26万元，主要原因为办公经费预算减少；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3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3年本单位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所有预算项目均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461.19万元。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按要求进行公开。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 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 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2 辆, 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 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其他收入: 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 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

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旷昌贵

联系方式：023-49660199